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

现转发扬教院〔2020〕14号文件，请各校认真学习文件要求，抓紧时间贯彻落实。请关注附件1各学科微课课题，并兼顾“五个一百”工程。

1、微课程报送要求：各参赛学校须提交精品微课程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样式见附件2）、微课程的申报表（一式一份，样式见附件3）和微课程视频（电子资料打包）。在2020年11月9-11号将报表和微课程视频拷贝到教育局七楼王海玮办公室。

2、微课报送要求：以学校为单位，经各校集中评审后择优报送仪征教研室。参赛教师每人限提交1件作品，每件作品包括视频文件、课件或教案及配套练习，打包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统一为：学段学科+学校名称+姓名（第一作者），如：高一语文-扬州中学-张中华，职教电子-扬州高职校-李光明。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3人。上报微课作品由各校审核后统一打包压缩，压缩文件注明学校，同时将上报作品按照地区、学校、学段学科、参赛教师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等6个字段上报作品信息（excel格式、见附件5）在2020年11月9-11号发到王海玮邮箱 yzwhsw@126.com。

仪征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0年10月10日

扬州教育科学研究院

扬教院〔2020〕14号

关于开展扬州市第六届情境化学习

精品微课程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室，市直各学校：

在今年初抗击疫情的活动中，省、市、县、校各级微课程资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今，微课程已切实成为新时代的一种学习方式。在微课程的设计、开发与制作中，“开放、多元、自主”应成为当前微课程文化的特征，“情境化、精品化、适切性”应成为当前微课程的设计内涵。为进一步建设扬州市在线学习资源，提升教师微课程设计制作的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方式需求，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学习，经研究决定开展扬州市第六届情境化学习精品微课程及优秀微课展评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情境化学习精品微课程展评

1.参加对象

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2.活动时间

微课程展评活动于 2020 年 9 月启动，**2020 年 11 月 13 日截止**。

3.展评内容及要求

各学校可充分利用学校的优势与特长，选取一门课程进行特色情境化学习微课程开发。各校提交的微课程应具备课程的基本属性，需包含必要的课程要素，如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学习活动、学习资源、学习评价等，并特别关注学习情境的创设。开发时需充分考虑微课程的受众、具体呈现的知识及知识的逻辑体系，厘清微课程所包括的知识、能力与素养间的层级关系，建立不同学科专业的“微课程知识群、能力树和素养体系”，使用良好的情境素材，有机构成一门系统性的课程。构建时需关注学习情境与学习者之间的交互水平。学校还应尽量为学习者提供微课程交流和讨论的平台，要利用微课程形成一个学-测-评一体化的在线课程资源。

各校的特色情境化学习微课程原则上应由 **10 节以上的微课组成**，**每节微课时间在 7~12 分钟左右**。课程中的每节微课应在情境线索中围绕核心知识与关键能力展开，具有碎片化或相对独立的特性。课程应提供导学案、任务单、助学材料和评估资料等一系列相关资源。在内容上，微课程可以是服务于学科教

学，发展学生的学科素养，例如阅读与写作课程、物理电学实验课程、十分钟趣味化学课程等；也可以是拓展学生视野，例如 STEM 课程；还可以是丰富学生审美与创造素养，如剪纸艺术课程等；或者是针对学生的特长和兴趣点，完全由学生自主开发、学生主讲的微课程，如数学考试常见错误与解决方法等。

4. 报送要求

各学校提交精品微课程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样式见附件 2）、微课程的申报表（一式一份，样式见附件 3）和微课程视频（电子资料打包）。各地区教研室须组织专家对本地区各校的微课程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本地区微课程报送数目，收齐本地区各校的申报材料，派专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拷贝至扬州市教科院 421 办公室（用移动硬盘存储）。市直学校由学校派专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拷贝至扬州市教科院 421 办公室（用移动硬盘存储）。联系人：滕老师，联系电话：87629815。

5. 评选办法

市教科院将聘请课程专家和教育技术专家对精品微课程进行评审。市直学校每校原则上报送 1 件作品，各县（市、区）报送作品数量见表 1。评选结果将纳入到教科院对市直学校和各县（市、区）考核中。

表 1 精品微课程展评各地区报送数目

地区	微课程报送数目
邗江	20
江都	25
仪征	20
宝应	25
高邮	20
广陵	10
开发区	5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5
生态科技新城	5

二、情境化学习优秀微课展评

1. 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各学科教师、电教及教科研人员。

2. 活动时间

微课展评活动于 2020 年 9 月启动，2020 年 11 月 13 日截止。

3. 展评内容及要求

参赛教师须按照各学段学科指定的要求（见附件 1）制作微课，充分合理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录制成长在 7~12 分钟的微课视频，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方案、多媒体教学课件、课后配套练习等辅助材料。微课要求创设特定的情境化学习环境，画面简洁，语言精炼，能够激发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微课的设计要注重在具体而真实的情境中教会学生如何去发现问题，思考问题 以及解决问题，而不仅是知识点讲解。

参与展评的微课视频格式必须是 MP4 格式（720P 或以上）。图像应清晰稳定，视频构图合理，声音清楚，单个微视频大小不超过 50MB。每个微视频必须有片头及片尾，时间分别为：片头字幕 3-5 秒，片尾字幕 3-5 秒。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作者和单位，主要教学内容有字幕提示。配套的教学课件为 PPT 格式，要求围绕教学目标，反映主要教学内容，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和其他与微课教学内容相关的辅助材料（如动画、视频、习题等）一并打包提交。微课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4。

4. 报送要求

以县市区为单位，经各校和县市区集中评审后择优报送市教科院（请各县市区报送时注意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特教学校以及各学科的均衡）。市直学校每所学校不超过 6 件作品，各县市区微课报送数目见表 2。

表 2 微课展评各地区报送数目

地区	微课报送数目
邗江	80
江都	100
仪征	80
宝应	100
高邮	80
广陵	50
开发区	20
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	20
生态科技新城	20

参赛教师每人限提交 1 件作品，每件作品包括视频文件、课件或教案及配套练习，打包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统一为：学段学科+学校名称+姓名（第一作者），如：高一语文-扬州中学-张中华，职教电子-扬州高职校-李光明。凡是在校级以上网站公开发表、参加各类微课大赛的获奖作品不得参加本次展评。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上报作品由各校、各县市区审核后统一打包，用移动存储设备保存，同时将上报作品按照地区、学校、学段学科、参赛教师

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等 6 个字段上报作品信息（见附件 5）。安排专人（市直学校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各县市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拷贝至扬州市教科院 421 办公室。联系人：滕老师，联系电话：87629815。

5. 评选办法

本次展评活动不收评审费。扬州市教科院将聘请学科专家及教育技术专家组成评委会，分学段、学科组别评审出一、二等奖，其中一等奖约为参赛作品的 20%。优秀作品将在扬州智慧学堂发布，获奖名单将在扬州教育网公布。

三、工作要求

全市各地区、各校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教育信息化进程中该项工作的价值和意义，树立“技术改变教学”的理念，高度重视本次展评工作，提高广大师生制作微课以及利用微课教学与学习的积极性，发挥网络课程信息资源对教育教学的辅助与提升作用。

各地、各校需把制作过程当作一次对教师进行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的教育和培训过程，要通过情境化微课程的开发，锻炼教师在真实的学习情境中开发、制作与实施课程的能力，培养能设计、制作精品微课程的教师队伍，建立校本化的各类微课程资源库。

